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阿波羅畫廊

「構圖•台灣」視覺藝術創作徵件簡章

一、計畫宗旨

本計畫結合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與阿波羅畫廊資源，以扶植年輕藝術家為目的，辦理「構圖•台灣」視覺藝術創作徵件活動，提供巡迴展覽、國際藝文體驗、未來創作諮詢等獎勵，致力推廣具有台灣風貌之原創藝術。

二、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

阿波羅畫廊

三、徵件對象

(一)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年齡在 35 歲以下(197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獨立創作，參考作品之創作時間則不限。送審作品(參賽及參考)均未曾投件至任何公、私辦美展比賽。

(三) 參賽者須已無須服兵役及限制出境之情事，且能於 2015 年內配合獲選後之巡迴展覽、完成維也納藝文體驗計畫、參與分享講座和藝術推廣教育等活動。

四、徵件主題

以「台灣」為靈感發想，不拘限於風景、人文、其他抽象或具象意涵，且具有原創精神之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

五、徵件規格

(一) 平面作品：媒材不拘，畫幅最大以 50 號為限，整體作品尺寸以長 145.5CM、寬 112CM 為限(含框)。

(二) 立體作品：媒材不拘，作品尺寸以高 180CM、寬 80CM、深 80CM、重 50KG 以下為限(含展示台或底座)。

(三) 展示方式：作品裝設必須考量陳列條件(如搬運與展示安全、自備電源、展台或底座等)，必須以不會破壞展覽空間之硬體結構、並請說明施作方式，作品質量能配合展示空間為原則。

六、徵選方式

本活動分為三階段評選方式：

(一) 初審：

1. 評審委員會針對參賽者書面資料進行審核，選出初審入圍者。

2. 初審結果預計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在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官網公布，未獲入選者，將不另行通知。

(二) 複審：

1. 評審委員會召開複審會議，以參賽實體作品進行評分，選出決審入圍者。未於規定時間內寄送實體作品者，視其放棄複審之機會。
2. 複審結果預計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在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官網公布，未獲入選者，將不另行通知。

(三) 決審：

1. 決審入圍者，需參加決審發表會，闡述參賽作品之創作理念、維也納藝文體驗計畫與未來創作計畫。未參加決審發表會者，視其放棄其決審機會。
2. 「構圖•台灣」視覺藝術創作首獎預計於 2014 年 12 月 26 日決審發表會當天公布。

七、初審報名資料

(一) 線上報名：請於初審報名期間，於活動網址線上報名，網址：<http://ppt.cc/RaI6>

(二) 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截止。郵寄報名資料須於截止日之前寄達，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 收件方式：一律以郵寄或專人繳件。

(四) 收件地址：104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10 樓 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

(五) 繳交資料：

1. 紙本資料一式 5 份，每一份含裝訂成冊的 A4 紙張列印以下附表文件：
 - (1) 【附表 1-1】「構圖•台灣」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並於簽名處簽名
 - (2) 【附表 1-2】「構圖•台灣」參賽作品資料表，限一件
 - (3) 【附表 1-3】「構圖•台灣」參考作品資料表，至少兩件，至多五件為限
 - (4) 【附表 1-4】「構圖•台灣」個人未來創作計畫表
2. 光碟一張，內含：
 - (1) word 檔案格式之【附表 1-1】、【附表 1-2】、【附表 1-3】、【附表 1-4】
 - (2) 參賽作品及參考作品圖檔，圖片須為 1MB 以上的 JPG 檔，檔名請對照【附表 1-2】、【附表 1-3】的作品名稱命名

(六) 未備齊資料、填寫不完全者等不予收件；送審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八、複審繳交作品

(一) 收件期限：初審公告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截止。郵寄作品須於截止日之前寄達，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收件方式：一律以郵寄或專人繳件。

(三) 收件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10 樓 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

(四) 繳交作品：

1. 寄送一件作品原件，所送作品原件須與初審送件照片圖檔相符，須裝裱正式外框及背板，相關費用(框裱、運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不符規定者不予收受，並不予審查。
2. 託運送件者，另須以厚紙箱妥善包裝運送，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3. 所有參展作品於送件後至退件期間內不得提借。
4. 未通過複審資格之作品將退還給參賽者，運費請參賽者自行支付。
5. 未入圍者請於決審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辦理退件程序，逾期未辦理退件者，主辦單位將不再另行通知並逕自處理，且於決審名單公告一個月後不負保管及損害遺失之責，參賽者不得異議。

九、決審發表需知

(一) 決審日期：預計於 2014 年 12 月 26 日

(二) 決審地點：台灣工業銀行音樂廳

(三) 決審內容：每人以三分鐘為限，闡述創作理念、維也納藝文體驗之旅及未來創作計畫，可使用投影片輔助。投影片需在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午前，以電子郵件、隨身碟或光碟寄至主辦單位的聯絡信箱/地址。

(四) 決審結果：將在晚會當天，於現場公布首獎，並頒布獎項給決審入圍者及首獎得主。

十、獎勵

(一) 決審入圍 25 名(未達標準者，得予從缺)

1. 獎項：

- (1) 邀請至台灣工業銀行藝廊展出【構圖·台灣】視覺藝術創作徵件聯展，並成為台灣工銀堤頂之星
- (2) 邀請至阿波羅畫廊展出【構圖·台灣】視覺藝術創作徵件聯展，並有機會成為阿波羅畫廊未來合作之藝術家
- (3) 邀請至中南部巡迴展
- (4) 聯展畫作集三冊
- (5) 獎狀乙紙

2. 義務：阿波羅畫廊於活動期間，具有參賽作品之優先代理權

(二) 首獎 1 名

1. 獎項：

- (1) 包含上述決審入圍之五項獎項
- (2) 獲得阿波羅畫廊藝術指導一年
- (3) 維也納藝文體驗之旅：
提供台北-維也納來回機票、奧地利維也納一個月住宿、生活、交通、藝文活動、旅遊平安險等費用(以上獎項皆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辦理扣稅，領取者須配合簽署領據以辦理匯款作業，其匯款及匯兌等手續費等皆由領取者負擔)。

2. 義務：

- (1) 於奧地利維也納期間，須依主辦單位指定之社群網路平台上，定期撰寫網路日誌分享藝文新知，並與主辦單位保持良好聯繫。
- (2) 成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藝術大使，須配合辦理藝文體驗之分享會、藝術教育等公益活動。

十一、 展覽

(一) 展覽地點與日期

1. 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1月4日)
2. 阿波羅畫廊(2015年1月10日至2015年2月1日)

(二) 佈展：將由主辦單位自行佈展，主辦單位保有異動之權利。

(三) 卸展：展出作品於展覽即將結束時，由主辦單位通知參賽者卸展退件之指定時間與地點，參賽者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退件程序。運輸、包裝、保險等費用及相關聯繫作業皆由參賽者自行洽辦。

(四) 退件：參賽者請於主辦單位公告後一個月內辦理退件，逾期未辦理退件者，主辦單位將不再另行通知並逕自處理，且於決審名單公告一個月後不負保管及損害遺失之責，參賽者不得異議。

(五) 巡迴展：展覽場地與日期將由主辦單位決定，並保有異動之權利。

十二、 活動時程

工作項目	預計時間	備註
報名	即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	郵寄報名資料須於截止日之前寄達，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複審入圍結果公布	2014年9月15日	入圍名單公布於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官網
實體作品收件	2014年9月16日至10月13日止	實體作品須於截止日之前寄達，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決選入圍結果公布	2014年11月17日	入圍名單公布於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官網
展覽 I	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1月4日	展出地點：台灣工業銀行一樓藝廊
決審暨頒獎晚會	2014年12月26日	晚會地點：台灣工業銀行音樂廳
展覽 II	2015年1月10日至2015年2月1日	展出地點：阿波羅畫廊

*以上時間，主辦單位有異動之權利，請以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官網最後公告日為主

十三、 其他

(一)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主辦單位對簡章有解釋及變更等權利。所有參賽表件視為本簡章之一部分。

(二) 參賽者對本活動之審查、評審結果、展示規劃、文宣出版及畫冊編印方式等不得提出異議。

(三) 為推廣、教育及研究目的，參賽者送件參賽即視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攝影、展覽、編輯、出版、印刷、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等權利，且使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內容與方法不受限制。參賽者送件參賽即視為聲明並保證上開

授權被授權人無償使用之作品為參賽者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活動之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肖像權等相關權利；授權內容若涉及他人作品或肖像權等相關權利，已取得必要之授權，並得再授權予主辦單位。若因參賽者之授權內容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肖像權等相關權利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參賽者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 參賽作品有下列情況者，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資格；已獲獎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繳所獲獎項，以及賠償相關費用：

1. 抄襲、冒名頂替或臨摹他人之創作
2. 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商標法、專利法或著作權法等)者
3. 曾於公、私辦美展或比賽中已獲任何獎項之作品
4. 不願意接受主辦單位安排展出者
5. 作品已經讓與或出售
6. 放棄首獎獎項者
7. 其他違反簡章，經主辦單位認定情節重大者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網站。

十四、 活動訊息與洽詢聯絡方式

(一) 徵件活動訊息與徵件簡章請至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官網 (<http://www.ibtef.org.tw/>) 下載

(二) 洽詢聯絡方式：

1. 聯絡人：蕭小姐
2. 電話：02-8752-7000*6706
3. EMAIL：alicehsiao@ibtef.org.tw
4.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10 樓

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暨同意書

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為提供、處理台端與本會各項業務往來、服務或委任目的(如:講座、表演、工作坊、藝術展、設計、藝文相關活動等業務);暨為業務或行政管理、推展需求處理目的(如:公共關係、行銷、客戶與會員之管理與服務、教育或訓練行政、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統計調查與分析、會計與相關服務、募款、學術研究、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暨為第三條對象符合本告知書所需資訊利用之目的;暨為本會得經營合於捐助章程所定其他業務或法令准許或依法令規定之各項目的;暨為配合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構查核之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台灣工業銀行藝術推手計畫展演團隊注意事項暨授權書(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信箱)。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會因執行業務或依法令規定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及經台端同意之期間。
- (二)地區:本國以及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對象:本會、台灣工業銀行集團暨關係企業、台灣工業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會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台端個人資料複製本。
-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台端個人資料,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四)台端欲行使上述提及的相關權利時,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本會聯繫。電話:(02) 8752-7000 #6706;服務信箱:ibtcf.org@gmail.com;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8:00。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台端若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接下頁)

(續上頁)

【附表 1-1】 構圖台灣 視覺藝術創作徵件活動 參賽者報名表		收件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永久地址)			
聯絡住址	(通知函依此地址寄送)		
通訊方式	電話		
	手機		
	電子 信箱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最高學歷		起訖日期	
現職單位		職稱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宣品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家】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今藝術】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切結書	本人參加「構圖台灣」視覺藝術創作徵件活動，參賽資料均屬實，並同意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取消資格及追回獎金、獎項等權利。本人並確認已詳閱、了解且同意前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參賽人簽名 (列印後簽名): _____ 西元 20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表 1-2】構圖台灣 視覺藝術創作徵件活動 參賽作品資料表		收件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彩色 作品 圖片 (如附照 片·請以 4*6 規格 黏貼·不 得提供 作品局 部照片)			
作品 名稱		創作 媒材	
尺寸	長 × 寬 × 高 cm	創作 年代	
創作理念			

【附表 1-3】構圖台灣 視覺藝術創作徵件活動 參考作品資料表		收件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請 自行 填上 作品 編 號)	彩色作品 圖片 (如附照 片，請以 4*6 規格 黏貼，不 得提供作 品局部照 片)			
	作品 名稱		創作 媒材	
	尺寸	長 × 寬 × 高 cm	創作 年代	
	創作理念			

【附表 1-4】 構圖台灣 視覺藝術創作徵件活動 個人創作計畫表		收件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p>創作經歷 (獲獎紀錄、重要展覽、創作計畫、典藏等)</p>			
<p>創作計畫 (未來從事藝術創作內容與方向)</p>			